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同意申請表

一、申請日期：○年○月○日（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目但書之1申請）

二、更換事由（敘明更換原因）

三、更換模組前/預計更換後對照表(註)

電廠名稱*	太陽光電 模組廠牌及型號		單片模組 容量(W)		總裝置容量(kW)	
	更換前	預計 更換後	更換前	預計 更換後	更換前	預計 更換後

註：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目但書規定，更換太陽光電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

*請依據發電業執照廠址區域清冊所載之電廠名稱分列填寫。

四、請說明貴公司最近一年內更換太陽光電主要發電設備之情形（即一年內各電廠更換太陽光電模組是否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有關一年內之計算，如屬採獨立型直供之太陽光電發電廠，係以業者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之日起算回溯一年；非屬獨立型直供之太陽光電發電廠，係以業者報請輸配電業核轉之日起算回溯一年）。

五、預計完成更換時間

六、應檢附文件*

應備文件	是否提供	備註
附件一、一年內更換太陽光電模組之佐證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年內如未更換太陽光電模組，免具。
附件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平面配置圖(請標示預計更換之模組數量(片)及位置)	☐ 是 ☐ 否 ☐ 不適用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型錄及裝置容量佐證文件。如屬更換備品，請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者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如屬新購置模組，請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者出具之產品型錄	☐ 是 ☐ 否 ☐ 不適用	
附件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屬新購置模組，請於申請備查時檢附。
附件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單線圖(請標示預計更換之部分，並由主任技術員核章署名蓋章，另須有電機技師及相關技師簽證)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屬不同電廠，請分冊裝訂。